（上接B643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9号）。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2024-052号）。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4-053号）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4-054号）。

经公证研究决定，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4-8项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据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13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55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4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 交易品种：外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5.0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10.0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与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三）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及港元等币种。

（四）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5.0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设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规避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6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Z002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27,505,566.92元（含公司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25,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8,210,960.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044,153.50元。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41,879股，每股发行价为10.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0.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1,296.3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1,633,928,694.41元，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0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83,539,969.42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183,539,969.4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16,051,437.06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78,264.10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986,848.42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712,114.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309540000282	1,611,447.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363800122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3000015326664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207779190007468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300000908017143	135,79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966,47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4,229,762.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902030000659	—
合计		13,044,153.50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2家银行机构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92010100100321918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计入民币212,750.5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计入民币163,354.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Z0002号《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500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余额886,848.42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986,848.42元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6,000.00	140,673.88	140,673.88	4,110.53	111,648.23	-29,033.65	79.36	2021年上半年	28,166.23	是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79.99	28,110.33	-1,889.67	87.03	2021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3.73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6,673.88	246,673.88	6,694.25	212,758.56	-32,923.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稳定资产，截至2023年末，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由此导致项目实际付款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使用募集资金7,320,161.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Z0274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5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附表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年产6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63,133.17	否（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000.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Z002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注2：1、珠海项目于2023年6月建成投产，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持续发生，影响了项目效益；2、配套的组件产能晚于电池片投产，影响了产能的释放进度；3、2023年四季度以来，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下行，影响了公司ABC产品的销售单价，挤压了珠海项目的盈利空间，同时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使得珠海项目当期内出现亏损。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贤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沈贤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贤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李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研究本院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5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575,1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2022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重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离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衡英”）作为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因履行重组限售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24年4月27日起自愿锁定，锁定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锁定期内承诺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改变下滑趋势（即同比降幅不超过30%），则前述陈刚、义乌衡英所持股份解除锁定；如下滑趋势仍未改变（即同比降幅超过30%），则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公司向陈刚、义乌衡英以及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等11位股东共计发行1,383,505,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承诺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情况

陈刚、义乌衡英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曾做出如下承诺：

在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陈刚、义乌衡英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重组置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陈刚、义乌衡英将继续锁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相关承诺的期履行情况

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2021年，因承诺业绩未达成，公司于2022年以1元的价格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合计897,542,876股股份并进行了注销，相关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全部完成，具体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962,06万元（经2023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后数据，追溯调整前为216,521.62万元），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83.52万元同比增长，未触发上述承诺所述的股份锁定条件，为此，陈刚所持有的206,386,138股重组限售股份和义乌衡英所持有的10,538,001股重组限售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前述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义乌衡英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本期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284.04万元，同比下降85.11%，下降幅度超过30%，触及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要求。

截至目前，陈刚、义乌衡英分别持有公司327,979,879股和16,392,446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7.93%和0.90%。根据上述承诺，陈刚、义乌衡英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止自愿锁定，锁定期内承诺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改变下滑趋势（即同比降幅不超过30%），则前述陈刚、义乌衡英所持股份解除锁定；如下滑趋势仍未改变（即同比降幅超过30%），则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陈刚、义乌衡英在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内不减持的约定。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4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23年1-9月已计提减值准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4））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10-12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10,016.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3年10-12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3年1-12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存货	27,268.16	89,413.41	116,681.57
固定资产	–	26,376.27	26,376.27
应收账款	4,777.76	-4,807.51	-89.73
其他应收款	-171.78	86.17	-85.61
合同资产	18.88	8.23	27.11
合计	31,893.04	110,016.57	141,909.6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3年10-12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413.41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376.27万元。

（三）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项目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0-12月，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共计-4,781.34万元。

（四）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10-12月，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2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10,016.57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806.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38.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余额为280.7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40%。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6.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3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为支持公司经营建设及业务发展，公司存在对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主要内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38.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289.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149.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函、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各类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该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担保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或董事兼副总经理吴任杰先生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可使用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陈刚先生或吴任杰先生，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有权签字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授信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